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裁为副组长，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管为领导小组成员，作为公司内控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有关体系评价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进行评价。内审部门在董事会授权下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工作。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涉及酒店、园林、索道、泛旅四大主要板块的分、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销售及应收账款、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立项、施工及决算、安全运营、资产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因此，纳入评价范围的重点业务和事项包括：工程项目、销售业务、固定资产、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存货、财务报告等。同时，对其他分、子公司的评价，主要结合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进行。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所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准备阶段、现场实施阶段、报告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 1) 根据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2) 编制评价计划表和评价工作底稿。

第二阶段：现场实施阶段

- 1) 访谈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及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
- 2) 检查相关的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并按规定执行，且留下了实施证据。
- 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控制实施证据。
- 4) 把评价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在评价工作底稿中。

评价过程中，工作组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阶段：报告阶段

- 1) 汇总整理评价工作底稿，就控制缺陷、整改措施建议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
- 2) 编制评价报告。
- 3) 将评价报告提交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定。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国有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定量标准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低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该缺陷为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2%且未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该缺陷为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查找了报告期内存在的缺陷，针对每一条控制缺陷，各级管理层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并由审计部门督促进行整改。同时，审计部门结合平时监督检查情况，根据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认定标准，对这些控制缺陷进行评价，最终认定这些缺陷既不

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只是一般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重点是：（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3）加强日常测试和监督等。继续推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